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補考

請監考教師協助下列事項

1. 補考當天同學需穿著制服/校服及攜帶附有照片之證件（如身份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）應考。請監考教師仔細核對學生與證件上之照片是否相符，如有未攜帶證件或相片不符或未著校服者，請監考教師註記並同時請學生至教務處辦理臨時准考證，考試時間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受理辦證事宜，未驗畢身分即離開教室者視同缺考，本組試務人員將於考試開始後 15~30 分巡堂。
2.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，30 分鐘後才可繳卷出場。 下午 1:05 之後考的【專業科目及非國英數之共同科】筆試為全部考卷一起發放，考試中間不休息，請老師先提醒學生上完廁所後再應考。
3. 本次補考不排座位表，由學生自由入座，每間教室可能有數班學生併班參加考試。請監考老師小心發卷及對照學生身份以避免發錯，並請提醒學生檢查補考考卷是否與需補考科目相符或有缺頁，如有問題請馬上向監考老師反應，當下未反應錯誤以致影響成績者，請學生自行負責。
4. 若監考教師在試卷袋內未發現學生之試卷及姓名者，煩請該位學生到教務處找工作人員處理。不可以先拿其它缺考學生之試卷給該生作答，以免該生誤答錯誤試卷造成日後處理之困難。
5. 請監考教師提醒學生桌子抽屜保持清空、手機關機置入書包，書包放置前後兩側，請確實進行監考工作，以杜絕學生作弊風氣。
6. 學生繳卷時一定要在「**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名單、補考地點及座位表**」上簽名（放在試袋中內），每一份考卷上都要寫明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並請老師於缺考學生之試卷右上角 ☐缺考 打 V。
7. 請將試題卷全部回收並提醒學生務必保持教室清潔，以共同維護校園環境。

★各位監考教師辛苦了，教務處衷心感謝您的熱心協助！★

（監考結束後請將考卷繳回原領卷處，謝謝您!）

教務處 試務組 啟